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17-010 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富力丽思卡尔顿酒店（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 26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52475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现场会议由董事长 Joseph Tcheng（陈寿祺）先生主持，公司聘请的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晋倩如、何艳出席并见证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 Vinod Rao 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田冀东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范祥福先生、财务总监何荣辉先生、副总经理许勇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2、 议案名称：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	-----------	-----	---	---	---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9524758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251140	100	0	0	0	0
2	公司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1251140	100	0	0	0	0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51140	100	0	0	0	0
4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251140	100	0	0	0	0
5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251140	100	0	0	0	0
6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51140	100	0	0	0	0
7	公司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25114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第1-7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公司独立董事冯渊女士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做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晋倩如、何艳

-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四川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